

新乡县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5〕第12号

个人姓名：高远科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721197403123055

住址：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对你非法在二支排倾倒垃圾、渣土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 年 7 月 11 日对新乡县二支排七里营镇刘店村段进行检查：河道内有建筑垃圾填埋、长度约 78.2 米，建筑垃圾填埋下的砂土已被取走、被推至岸边。经查是你雇人进行倾倒建筑垃圾活动，无任何手续。

你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在我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新乡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水罚责改〔2025〕第12号）后，你停止了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你非法在二支排倾倒垃圾的证据有：1. 第一次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照片、询问笔录；2. 《新乡县

水利局拟核实资产价值涉及新乡县二支排与冀营街交叉口河道沙土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3. 新乡县水利局整改复查意见书、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 500 立方米以上垃圾、渣土的或者其他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你的倾倒垃圾行为对二支排七里营镇刘店村段河道稳定、堤防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参照上述确定的严重违法行为裁量基准，同时考虑到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伍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财务办公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

罚款缴至：收款人（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90807962515012-0001，开户银行：新乡新中农商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水政水资源股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